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4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委員會紀錄

114年10月30日(星期四)

經濟委員會第8次會議 一、審查：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「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8人擬具「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「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「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六)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「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七)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1人擬具「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本院委員黃捷等22人擬具「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九)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「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)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「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一)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「電業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審查：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8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六)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七)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1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本院委員黃捷等22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九)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)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4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一)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「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、審查：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

」案、(二)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「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本院委員李坤城等18人擬具「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「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「自來水法第三條、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六)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9人擬具「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七)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1人擬具「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本院委員黃捷等22人擬具「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九)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「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)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「自來水法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(處理。)…………… (1 ~ 26)

交通委員會第4次會議 一、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就「900萬國際旅客達標情形及旅宿業歇業缺工情形振興改善措施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；二、邀請交通部部長及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就「配合賴清德總統所提『國家希望工程』與『觀光立國2030年觀光兆元產業』等目標如何務實達成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27 ~ 92)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7次會議 一、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、農業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數位發展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「如何精進海外小型包裹夾帶肉品之查緝與防堵，持續強化阻絕疫情於國門，同時優化國內後續對於非洲豬瘟防疫」提出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；二、繼續審查(一)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二)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委員牛煦庭等18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四)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五)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六)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七)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八)委員楊曜等22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九)委員李昆澤等27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十)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十一)委員翁曉玲等23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十二)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十三)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十四)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十五)委員沈發惠等18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十六)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十七)委員王育敏等25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十八)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

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十九)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二十)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二十一)委員羅廷瑋等18人分別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、審查(一)委員王正旭等23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吳沛憶等19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委員林淑芬等21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六)委員邱鎮軍等22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七)委員徐富癸等16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九)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)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93 ~ 206)

註：10月30日召開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、財政委員會會議等兩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，容後補刊，敬請諒察。

